

# 诉讼文书范例选评

下 册

(内部发行)

中国写作研究会司法、行政  
文书写作研究分会

# 诉讼文书范例选评

李蕴健 主编  
顾克广

一九八一、北京

## 目 录

### 人民法院主要文书

|                                |      |
|--------------------------------|------|
| 一、审结报告                         | (1)  |
| 关于张×发杀人案审结报告                   | (1)  |
| 刘×和杀人案结案报告                     | (14) |
| 关于刘×强、刘×志阶级报复案审结报告             | (21) |
| 刘×杀人案审结报告                      | (32) |
| 关于王×强等强奸妇女案审结报告                | (37) |
| 贾××杀人案结案报告                     | (44) |
| 岳×云、岳×凤盗窃案结案报告                 | (47) |
| 关于××县王×发抢劫杀人上诉案审结报告            | (52) |
| 岳×云岳×凤盗窃上诉案结案报告                | (55) |
| 关于××市张×强杀人上诉案审结报告              | (59) |
| 关于××县钟×弟、段×书结伙抢劫复查审结报告         | (62) |
| 对××市李×友杀人案的审结报告                | (64) |
| 二、函件                           | (66) |
| 关于郭×芬包庇、报复陷害案退国补充侦查函           | (66) |
| 报请复议杜×军、白×明妨害公务上诉案             | (72) |
| 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77) |
| 三、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 (80) |
| (一) 一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包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80) |

|                                         |       |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0)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3)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5)  |
|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89)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91)  |
| 中国人民解放军××省军区军事法院刑事判决书·····              | (95)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98)  |
|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01)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03) |
| 北京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                     | (105)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07) |
|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10) |
| ××市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13) |
| ××省××县人民法院刑事暨民事判决书·····                 | (115)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17) |
|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19) |
| (二) 二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包括二审刑事附带<br>民事判决书)····· | (120)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20)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判决书·····                   | (124) |
|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26)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29)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31)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33) |
| ××省××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135) |
|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       |

|                                  |       |
|----------------------------------|-------|
| 书                                | (139)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 (141)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 (144)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46) |
| (三) 再审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 (148)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再审判决书                 | (148) |
| ××市××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50) |
| (四) 死刑复核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 (1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52) |
|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53) |
| ××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55) |
| ××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终审裁定书                 | (157) |
| (五) 类推案件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               | (1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1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               | (161) |
| 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格式样本                  | (184) |
| 四、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 (184) |
| (一) 一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 (18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84)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0) |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萧××与蔡××等案判<br>决书的通知 | (193)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 (195)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1)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4)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06) |

|                            |       |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09)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10) |
| (二) 二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 (2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12)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18) |
| ××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22)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 (224)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26)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终审裁定书·····      | (228)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30) |
| (三) 再审民事判决书、裁定书·····       | (231)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231) |
| (四) 民事调解书·····             | (235)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35) |
| ××市××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36)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37)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39)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40) |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 (241) |
| 附：民事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格式样本·····   | (242) |
| 五、附录·····                  | (251) |
| (一) 民国初年判决书·····           | (251) |
| 婚姻纠葛之判例·····               | (251) |
| 扶养争执之判例·····               | (252) |
| 婚姻纠葛之判例·····               | (255) |
| 伤害缓刑之判例·····               | (256) |

|           |       |
|-----------|-------|
| (二) 清朝判决书 | (254) |
| 拐卖小儿之判例   | (258) |
| 驱逐赘婿之判例   | (260) |
| 索债逼命之判例   | (261) |

## 法律顾问处主要文书

|                       |       |
|-----------------------|-------|
| 一、刑事案件辩护词             | (268) |
| 郑××非法行医案的辩护词          | (269) |
| 刘××伤害案的辩护词            | (270) |
| 黄××交通事故案的辩护词          | (274) |
| “渤2”责任事故案的一审辩护词       | (279) |
| “渤2”责任事故案的二审辩护词       | (287) |
| 张××行凶杀人案的辩护词          | (300) |
| 高××受贿案的辩护词            | (307) |
| 二、民事案件代理词             | (312) |
| 代理人周元伯为刘春兰诉李森损害赔偿案代理词 | (312) |
| 三、诉状                  | (317) |
| 刑事附带民事诉状(虐待、离婚、分家)    | (317) |
| 民事诉状(继承)              | (320) |
| 民事诉状(离婚)              | (323) |
| 民事诉状(赡养)              | (325) |
| 民事诉状(房屋典当纠纷)          | (328) |
| 附:诉状格式样本              | (330) |
| 四、上诉状                 | (332) |
| 刑事上诉状(反革命)            | (332) |

|                   |       |
|-------------------|-------|
| 刑事上诉状（伤害致死） ..... | (334) |
| 民事上诉状（离婚） .....   | (337) |
| 附：上诉状格式样本 .....   | (339) |
| 五、申诉状 .....       | (341) |
| 刑事申诉状 .....       | (341) |
| 六、其他代书的文书 .....   | (344) |
| 赡养与继承财产协议书 .....  | (344) |
| 收养协议书 .....       | (346) |
| 解除养父女关系协议书 .....  | (348) |
| 遗嘱 .....          | (349) |
| 分产契约 .....        | (350) |
| 赠与书 .....         | (352) |
| 房屋绝卖契 .....       | (353) |
| 订货合同 .....        | (354) |

## 一、审结报告

### 关于张×发杀人案审结报告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市检察院分院确认被告张×发与其妻赵××在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因电影票和孩子吃药问题发生争吵”，遂“趁赵××熟睡之际，采取掩闭口鼻腔的手段，将赵窒息死亡”，按杀人罪起诉。

经开庭审理，由于现场在案发当时已破坏，事件发生在二十一日深夜，无人知晓，被告在二十二日刑拘后，直到二十五日才开始供叙杀人情节，庭讯审理时又推翻前供，否认杀人等，因而给查明案件和取证造成了一定困难。现将审理结果报告如下：

被告张×发，男，31岁，天津静海县人，住本市××区××大街169号，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被刑事拘留，四月六日逮捕，捕前是××大街××早点部（豆腐房）服务员。

被告在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日，因猥亵少女及流氓活动被少管二年。一九七二年分配到××早点部。一九七四年间，经××弹簧厂女工陈××介绍与该厂青年女工赵××相识恋爱。据被告自供：因曾少管过，干的又是饮食行业，工资19元，不易搞上对象，遂“就乎”与赵××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旅行结婚。婚后夫妻关系尚好。但赵××与被告之

父张×德关系不融洽，对公公张×德从来不称呼什么，也很少说话。一九七六年一月二日赵××生一子张×。七月二十八日唐山大地震后，赵××娘家一家在蓄水池派出所附近住临建，距被告家较近，赵××常常早起带着张×上娘家临建串门吃饭，引起被告之父张×德不满，嫌赵××不管家务，总往娘家跑，遂追至赵××娘家临建，大嚷大闹，以致惹起赵××之母左××与张×德争吵口角。赵××深为不满，曾拒不回婆家。时过不久，九月二十二日，被告之父张×德因流氓作风被叫到派出所学习十余天。从此赵××与张×德之间根本不说话。张×德闹分家（已分开过）。从此被告与赵××又常常为家务琐事发生口角，有时动手打架。

与此同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路中学应届毕业生贾××分配到××早点部与被告一起工作。贾××常托被告买电影票，并常常到被告家串门，有时还给被告之子张×买些糖果等物。一九七八年初到年底，被告常背着赵××与贾××二人一同去看电影，在此期间被告曾将自己的灯管给贾××家安装并帮助贾××拉立柜、弄劈柴，给过肉票，代买过鸡旦、袜子，贾××母生日被告还送过点心。一九七八年底贾××与冠××搞对象，被告仍与贾××在一九七九年一月春节前一同到静海县赶集，一月三十一日（正月初四），被告还到贾××家拜年，因醉酒住在贾××家（由贾××给赵××送的信）。

此期间，××早点部职工平时与被告开玩笑逗嘴，讽刺被告之妻赵××长相“赛个猪”、“地缸”，甚或说“够瞧半个月的”等。由于被告与赵××常常吵架，被告被赵××

抓伤过，早点部职工笑话被告是“气管炎”（妻管严）。上述情况，被告在与贾××交往过程中，贾××曾向被告透露过职工背后对赵××的议论。由此，被告嫌赵××“体形不好”，“走道都横着走”等。

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被告给本单位职工代买南开影院“三笑”电影票五张（或三张），放在家里。第二天，即二十一日早上，赵××送张×去托儿所时，将“三笑”电影票两张卖给托儿所保育员。下午四时半赵××下班回家，被告与赵××一同到外边买粉肠回来，问及电影票的去向而发生争吵。据被告自供，打算给其父张×德一张。赵××坚不同意，二人为此争吵。被告生气，吃饭时喝了点酒。赵××给娘家父亲做寿鞋（其父因肺气肿已住院）。二人谁也不理谁。晚九时许，赵××给张×脱衣睡觉，发现张×身上起水痘。赵××要给张×吃四环素，被告不同意，要给张×吃上清丸，为此二人又再度争吵，堵气睡觉。次日晨（即二十二日）三时，被告关门上班，八时许拿四两饼回来，进其父张×德屋。张×德问被告：“他们娘俩怎么没上班？”被告回自己屋将张×抱过来，向其父张×德说，赵××“没气了”，“死过去了”。张×德吓哭了，急令被告给赵××娘家送信。赵××之妹赵×花赶来现场。赵××早已气绝，经送医院已无法抢救。当天上午经××弹簧厂工会负责人报案，十二时将被告刑事拘留。

据被告预审供叙：因电影票争吵“我恨她”，躺下睡觉睡不着。一时许将赵××拉到自己被窝，趁赵睡着不注意，“冷不防”从绳子上抽下洗脸用的兰格手巾，用“右手使劲堵赵××的嘴”，“捏住她的鼻子”，赵挣扎抓伤被告右手

腕，并想翻身；被告“使劲抓住她的头发，她没能翻过身来”。堵嘴捏鼻子约20分钟，赵不再挣扎。随后，被告将赵××“身体放平”，怕赵××不死，“又堵了约有20分钟”，见赵“确实死定了”，遂“用棉被给她盖好”。三点，被告穿衣出门，把碰锁“碰上”，到早点部上班。原设想“等天亮孩子准哭”，被告之父或邻居“准得到单位”找被告开门，被告“装假不知道怎么死的”。但等到八点，“没人送信去”。被告遂在八时许，买四两月饼回家等。对此一供叙，在予审中被告一直供认。第二次庭讯中全部推翻，否认杀人，提出赵××因生气有可能服药（毒）自杀，同时还提出因头天买电影票与人打架，自己是服务员，别人认得他，有可能被打人进行报复害杀赵××等。

为了确认案情，现从证据查核被告口供做如下论述：

一、被告原供给同事买“三笑”电影票三张，后又供五张。经查证，××早点部服务员李××、冯×均证实，托被告买“三笑”电影票；又据蓄水池街二合里托儿所保育员刘××证实，二十一日上午确实从赵××手中买了两张“三笑”电影票。因此，被告无论是买“三笑”电影票三张也好，五张也好，同事托其代买“三笑”电影票是事实；赵××将其中电影票两张又卖给托儿所保育员也是事实。故此，被告因赵××将电影票转卖而发生争吵，这一纠纷起因应予肯定。

其次，由于被告预购的“三笑”电影票，经赵××转卖出两张后，仅剩下一张或三张，已不足以满足早点部同事们的需要，因此，被告打算给其父张×德一张这是可能的。此点被告一直供认没有推翻。同时，由于赵××不仅坚不同意

把电影票给张×德看，而且赵××自己还要再看一遍，（赵与被告看过一次“三笑”电影）以致发生争吵，并争夺赵××手中的钱包（电影票在钱包内）。此点，赵××已死，无法证明。但被告被捕后从其自带物中已查获到赵××的钱包一个，内有钱、粮票及赵××给单位保健站盖章的计划生育一纸，说明该钱包是赵××的。这就证明，被告与赵××之间确实发生过争夺钱包、电影票这一情节。因此这一事实也应予以肯定。

二、事件发生当天，即三月二十二日中午一时许，公安机关赶到现场，现场虽经破坏，但经尸检，赵××“双眼结膜穹窿结膜多处明显出血点，唇粘膜，牙龈出血淤血，牙齿无损伤，左侧鼻腔外溢血性分泌物，口鼻面部有13×10厘米范围的损伤，其中多处1.5×1.5，1×0.5，0.5×0.5厘米大小表皮剥脱”，确认尸体为“窒息现象”，“系用较柔软物体捂嘴所致”，“属于他人加害”。结论为“……掩闭口鼻腔而窒息死亡（即闷死）”。因此，从尸体检验结论已证明赵××是被闷死的，从而排除了被告所提的赵××服药（毒）自杀的可能性；况且被告在庭讯中也承认自己屋中并无足以致人死亡的药物或毒物。因此从尸体鉴定结论看，与被告原供“使劲”堵赵××嘴、捏鼻这一暴力行动完全相符。

其次，从三月二十一日晚被告、赵××、张×睡觉的位置看，张×睡在双人床最里边（靠墙），赵××睡在中间，盖丝被，被告睡在床外边盖红被。现经检验，红被里上部有“淡血水样痕”，在被告睡觉的位置床单上也有“淡血水样痕”，下边有尿迹，因此从被告平时盖用的红被上血迹和床

单血迹、尿迹的位置，均证明赵××是在被告睡觉的位置被闷死的。此点与被告原供半夜将赵××拉至自己被窝强行将赵××捂死的情节又相一致。

又根据被告右手腕伤势看，被告原供右手“使劲”捂赵××嘴，赵挣扎将其抓伤，而今改口说在抢电影票钱包时被抓伤。经当庭检看其伤势，被告右手腕伤势已痊愈，但仍留有明显的抓痕两道。根据其抓痕走向，系自上向右下行，而三月二十一日天气尚属寒凉，被告与赵××争吵争夺钱包电影票过程中不可能出现隔衣造成至今仍然明显的两道抓痕，相反从伤痕走向恰好与被告原供用右手捂赵嘴被赵抓伤完全一致，从而进一步证明被告使用暴力杀害赵××这一情节。

三、被告每天上班是晨三点，临走时将门碰锁碰上，碰锁钥匙只有一把为被告掌握，赵××每天上午7时半起床，临走关门时上明锁（赵与被告各有明锁钥匙一把）。被告被刑事拘留，从予审直到本院第一次庭讯均供认，三月二十二日晨三时临上班走时已将碰锁碰上，而在第二次庭讯中被告又突然改口，含含糊糊称不记得碰锁是否碰上。现据被告之父张×德证，正是因为见到被告屋门关着，未上明锁，因而当被告八点买四两饼回家才质询被告“他们娘俩怎么没上班”呢？这就证明被告在上班时已将碰锁碰上。因此被告二十二日晨三时上班如往常一样既已将门锁碰上，而碰锁钥匙又仅有一把并在被告之手。这就说明除被告外没有第三者能趁被告上班后进入屋内加害于赵××的可能性。

四、事件发生后，被告奉父命去赵××娘家送信，中途遇见正要上班的赵××妹妹赵×花。据赵×花证，当赶到现场，见其姐赵××躺在被告睡觉的位置，身盖红棉被，脸外

露，呈睡状。此点被告也完全承认，这就是说床上没有留下挣扎痕迹。然而赵××是被强行闷死的，应该留有拚命挣扎的迹象，而当时情景，赵××却呈睡状，显然是有人预谋伪造现场。这一点如果是第三者进屋捂死赵××的话，就完全无此必要。在捂死赵××之后，接着又要伪造现场，显然其中另有原因。

现从被告二十二日上午买饼回家后的情况看，被告向其父张×德说赵××“没气了”，“死过去了”，在去赵××娘家送信途中，被告告诉赵×花说赵××“挺过去了”，等到了赵××娘家之后，又跟赵××之母左××也说因打架赵××“挺过去了”。总之，被告的含意都是说因为两口子打架生气，赵××一口气上不来，死过去了。从被告所造的这一系列舆论，显然与伪造现场，赵××呈睡状是完全相联和一致的。

因此，尸体现场，赵××盖红被呈睡状，没有可能是第三者加害于赵××之后故作的，而是被告所为，并且是被告有计划预谋行动的一部分。

五、根据被告之父张×德证：被告住房与其父张×德住房仅一墙之隔，二十一日半夜除听见张×哭之外并没有听到任何响动，也没有怀疑有任何第三者半夜进屋。又，被告自事发、刑拘被捕、预审及第一次庭讯，从来没提过赵××有服毒的可能，也没有提过，第三者加害的怀疑。而且，事发之后，被告首先是上赵××娘家报信说是“挺过去了”，根本没有由于有何怀疑而主动去派出所、公安机关报案，而是由赵××所在单位工会负责人报案的。因此被告在庭讯中改口说赵××因气有可能服毒自杀，或被第三者加害，显属

捏造。

六、被告平时上班很少在工作时间回家一趟，而二十二日上午八时许突然买四两饼回家让其父给其烩饼吃。据被告原供，天亮后张×“准哭”，其父或邻居准到单位找被告开门，这样被告“假装不知道怎么死的”，由于天亮，没人去给被告“送信”，被告才“假装买了四两饼回去看看”，等。现第二次庭讯中被告又改口说是头天曾告诉其父早点部要搞卫生早点回家吃饭，不承认“假装”送饼回家探听情况等。据其父张×德证：早点部要搞卫生，被告头一天确实说过要早点回来吃饭，但并没提早到什么时候回家。况且早上八点多正是早点部大忙时间，被告却一反常态突然买饼回来，显然不无原因。现从被告买饼回家径直到其父张×德屋，并在张×德质询“他们娘俩怎么没上班？”的情况下，被告才到自己屋，并迅即将赤体的张×抱过来后向其父说赵××“没气了”，“死过去了”。这一举动说明，被告早知赵××已死，而故作不知，伪装赵××是自己生气气死的。这与上述伪造现场显然是相联系和一致的。因此被告原供“假装”的一切假象试探行动仍然是可信的，只是由于被告原供谋杀，后又推翻提出赵××可能自杀或被第三者加害，因而这一原供“假装”行动也必须予以改口，这是符合一般犯罪者的心理活动的。

总上论点，从证据核对口供说明赵××之死除被告所为，并非赵××自杀亦非第三者加害，因此，应追究被告人罪责。

那么，被告究竟为什么杀人？为什么仅因电影票之争必欲置赵××于地死？这些也需加以说明：

一、被告是独生子，无母，婚前与其父张×德共同生活，与赵××相识是基于自己被少管过，所干行业又为外人所看不起，工资又低，因而勉强“就乎”与赵××结婚。婚后，公媳虽不融洽，但夫妻关系尚好，直到一九七六年唐山大地震，被告之父张×德因不满赵××经常抱张×去娘家临建而追至临建与赵××之母左××发生争吵，随后又出现被告之父张×德因流氓作风被派出所教育，这一切又招至赵××根本不理张×德，并发展到分家分开过，从而引起被告对赵××心怀不满，并从此夫妻间不断为家务争吵打架。此点均经被告之父张×德及邻居、街道代表所证实。而且被告夫妻打架都嚷闹过要离婚，互相抓伤过。现经查证，一九七八年十月间，由于被告要给其父一些鸡蛋，赵××不同意，被告曾将赵××锁在屋内关门毒打，致赵××被磕伤眼部，直到邻居敲门劝架才止。因此，被告对赵××在公媳关系上心存不满，这是原因之一。

二、在此期间，被告与早点部服务员女青年贾××关系暧昧，背着赵××二人多次出去看电影。现经街道及邻居证实，贾××常在赵××未下班前上被告家串门闲坐，而且被告又如此“热心”为贾××家按灯管，拉立柜，弄劈柴，代买鸡蛋、袜子等，并私下多次给贾××肉票，上贾××家串门。当贾××在一九七八年底与冠××搞对象后，被告仍于一九七九年一月春节前陪同贾××去静海赶集，春节后到贾××家喝酒，而贾××仍上被告家串门，被告曾又私下给贾××肉票等。现被害人赵××的计划生育表上填写的日期是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而街道代表陈××、刘××又证实，在三月二十一日，即赵××被害死的前七、八天，也即是三